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

OCEAN LINE PORT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2)

主要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成立合資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池州港控股（本公司間接擁有72%權益的附屬公司）與合資夥伴訂立合資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成立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於成立後，合資公司將由池州港控股、合資夥伴I及合資夥伴II分別擁有60%、30%及10%權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合資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故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報告、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本公司接獲Vital Force對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書面批准，Vital Force持有6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載有(其中包括)(i)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進一步詳情；及(ii)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由本公司寄交股東，僅供彼等參考。

合資協議須待合資協議項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無法保證合資公司將告成立或何時成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池州港控股(本公司間接擁有72%權益的附屬公司)與合資夥伴訂立合資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成立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合資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池州港控股；
- (2) 合資夥伴I；及
- (3) 合資夥伴II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合資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成立合資公司及其註冊資本

根據合資協議，池州港控股及合資夥伴同意成立合資公司，其將主要從事(i)貨物裝卸(包括過駁)、儲存、保管、中轉和水陸運輸、水陸聯運、水鐵聯運；(ii)國際及國內貨運代理服務，包括攬貨、訂艙、租船、報關、報檢、代辦運輸、船舶代理及供應服務；及(iii)礦產品貿易、港口機械及設備維修。

於成立後，合資公司將由池州港控股、合資夥伴I及合資夥伴II分別擁有60%、30%及10%權益。合資公司的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其中60%將由池州港控股以貨幣出資(即人民幣60,000,000元)，30%由合資夥伴I以貨幣出資(即人民幣30,000,000元)，以及10%由合資夥伴II以貨幣出資(即人民幣10,000,000元)。註冊股本總額的25%(即人民幣25,000,000元)將於合資公司成立後一個月內注入合資公司，合資公司註冊股本餘額將進一步注入合資公司，惟視乎合資公司的發展進度而定，並將由合資公司股東進一步協定。

因此，合資公司將作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入賬，而其財務業績將會被合併到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池州港控股的出資人民幣60,000,000元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出資額乃由合資協議訂約方參考合資公司的註冊股本總額及其各自於合資公司的股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先決條件

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取得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超過50%的股東書面批准，以批准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2) 本公司按照GEM上市規則規定刊發有關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通函。

上述條件概不得豁免。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接獲Vital Force對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書面批准，Vital Force持有6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

企業管治

合資公司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池州港控股有權提名四名董事，而合資夥伴I及合資夥伴II各自有權提名一名董事。合資公司的職工亦有權推選一名職工代表，彼將獲委任為董事。合資公司董事長將由池州港控股提名。合資公司的董事會會議須由合資公司全體董事人數超過三分之二出席方可召開。合資公司每名董事將有一票表決權。於任何合資公司董事會會議上提呈的事項均須由合資公司董事以不少於三分之二之多數票表決通過。

股東權利

合資公司各股東擁有以下權利：

- (1) 參加或委託他人參加股東會，並按照其在合資公司的出資比例行使投票權；
- (2) 了解合資公司的營運狀況及財政狀況，監管合資公司經營、行政管理及財務管理工作，並作出建議或質詢；
- (3) 按合資公司章程提名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
- (4) 收取分紅，有關分紅將按照實繳註冊資本出資比例分配；
- (5) 擁有優先權按照實繳註冊資本出資比例認購合資公司新資本；
- (6) 於合資公司終止後獲分配合資公司的餘下財產；
- (7) 查閱及複製合資公司的章程、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決定及財務會計報告；及
- (8) 法律、法規及合資公司章程所規定的其他權利。

溢利分配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合資公司的章程，合資公司各股東將有權按照實繳註冊資本出資的比例獲取合資公司股東可能不時決定的分紅。

股權轉讓

股東向股東以外的人士轉讓股權須經其他股東同意。股東須將以下各項以書面形式通知其他股東：(i)轉讓意向；(ii)擬轉讓的股權百分比；(iii)轉讓的條款及條件；及(iv)擬受讓方的基本資料等。倘其他股東自接獲書面通知當日起計30日內未有作出回覆，則視為同意有關轉讓。倘其他股東不同意轉讓，則彼等應購買將予轉讓的股權；倘彼等並無進行購買，則視為同意有關轉讓。

項目土地

合資公司將收購一幅現由池州港控股持有的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作未來項目及營運之用。土地的資產評估及轉讓程序將於合資公司成立後兩個月內完成。

有關合資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池州港控股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72%權益的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港口營運。

合資夥伴I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為一間池州市政府的投資及融資平台公司。合資夥伴I主要從事城市基礎設施(如交通基礎設施)建設。

合資夥伴II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為一間池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的平台公司。合資夥伴II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建設。

成立合資公司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中國的內陸港口營運商，主要提供港口物流服務(包括裝卸貨物、件散貨處理、集裝箱處理、倉儲及其他服務)。

合資公司將規劃建設及經營位於中國安徽省池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江口港區的江口碼頭四期部份。建設江口碼頭四期的總投資額估計約為人民幣505,000,000元，並將以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合資公司進行適當融資(包括銀行借款)所撥付。預計江口碼頭四期建設將於二零二五年底前完成。

董事認為，成立合資公司以及與合資協議合作夥伴合作有助本集團把握發展江口碼頭四期帶來的機遇以推進多式聯運示範項目，本集團從而取得池州市公用港口的經營優勢並以提升江口中心港區地位。此外，其將為池州市發展提供更完善的招商引資平台，並促進池州市礦山行業的發展，有關發展將有利本集團池州市港口業務長期營運與發展。本集團將能夠提升其於中國安徽省池州市內陸港口營運商市場的競爭力。

合資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合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合資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故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報告、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本公司接獲Vital Force對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書面批准，Vital Force持有6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載有(其中包括)(i)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進一步詳情；及(ii)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由本公司寄交股東，僅供彼等參考。

合資協議須待合資協議項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無法保證合資公司將告成立或何時成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池州港控股」	指	池州港遠航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72%權益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50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的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合資協議」	指	池州港控股與合資夥伴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合資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	指	將根據合資協議及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合資夥伴I」	指	池州資產運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合資夥伴II」	指	安徽平天湖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合資夥伴」	指	合資夥伴I及合資夥伴II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Vital Force」	指	Vital Force Develop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桂四海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桂四海先生及黃學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峰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聶睿先生、張詩敏先生及李偉東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及於本公司網址www.oceanlineport.com刊登。